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朴润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参加江苏省太湖康复医院的江苏省太湖康复医院强脉冲光干眼治疗仪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强脉冲光干眼治疗仪，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科医人（上海）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2人，营业收入为7238.13万元，资产总额为4468.2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朴润科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1月26号

